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23002025000RF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采购
采购人: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建设路 22 号		
联 系 人:	薛先生	联系电话:	0859-3220465
代理机构:	丽苹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富康公馆 1803 室		
联 系 人:	查女士	联系电话:	0859-5558888
日 期: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00）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根据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以采矿、建筑等领域为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的重点领域，开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贵州省工伤保险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宣传；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该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全部招标内容**，本项目所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详见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盖章），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国残联制定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5年07月11日 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18日 17时30分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方 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

售价（元）：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

地 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现场递交。

地 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兴义市桔山广场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须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支票或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出。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开户账号：38110121050000091

特别说明：①本项目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随机码交纳，供应商在下载投标文件填写投标信息时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②保证金汇款账号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在备注栏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③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完整的、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建议投标供应商备注栏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④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单位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在打款前修改自己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的信息以保持一致。⑤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注：采用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的，建议供应商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

无需办理手续。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保证金未交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作无效标处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建设路 22 号

项目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方式：0859-3220465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丽苹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富康公馆 1803 室

联系人：查女士

联系方式：0859-55588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概况补充和修改，如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内 容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P52230020250006RF 采购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性质：服务类
2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具体内容为： <u>全部招标内容</u> 。
3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4	预算金额	140 万元
	最高限价	140 万元
5	供应商资 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具体内容为：<u>全部招标内容</u>，本项目所采购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详见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盖章），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国残联制定格式）。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总价承包； 2、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物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评估验收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供应商只有二次报价机会。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	1、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汇款，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为准）。 2、新系统采纳的都是随机码保证金方式。 3、随机码获取：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机码。 4、填写随机码要求：投标单位汇款时必须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中填写对应标段（包）生成的随机码。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 5、入款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 6、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 7、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壹万元整（¥：10,000.00元）； 8、保证金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保证金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10、保证金银行账号：38110121050000091 11、联系电话：0859-3255625 （注：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并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盖章确认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	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现场递交，（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 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评分办法
10	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时间：自该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支付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流程如下：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资料，以此申请结算项目余款。2. 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工作。3. 待评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2	供应商在参加开标时需要单独提供的证明文件	身份验证： （1）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 身份证原件； （2）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具体内容为： 全部招标内容 ，本项目所采购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盖章），残疾人	

		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国残联制定格式）。
13	招标代理 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丽苹集团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元整(¥2200.00) 招标代理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14	中标结果 公示	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网站（ http://qxnzggzyjyzzx.cn/ ）上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5	其他事项	无
16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实际采购本次项目的单位；

1.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2. 供应商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

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的。

2.4 供应商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2.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3. 供应商磋商条件

★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下列证件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查验，需单独提供以下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具体内容为：**全部招标内容**，本项目所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详见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盖章），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国残联制定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投标人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交给验证人审核）

注：以上资料需单独提供，若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

4.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如所提供的资料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外文与中文字相抵触的以中文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4) 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如光盘、软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响应文件；使用电报、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条款及内容，如对采购项目要求有疑问，请于开标 5 日前在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网上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tradinghall>）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情况和项目实际需要，以补充文件或变更文件的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 报价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培训费、物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评估验收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即固定总价包干。

7. 磋商保证金

7.1 交纳金额：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7.2 交纳方式：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采购文件递交截止 2 个工作日前交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

7.3 交纳要求：

收款单位：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单位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汇入行行号：313707038115（此行号用于汇款时查询准确的开户行）

汇入账号：38110121050000091

联系电话：0859-325562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随机码缴纳，供应商填写投标信息成功后即生成唯一随

机码。

2、保证金银行账号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汇款时必须 在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本项目生成的随机码。

3、填写随机码要求：必须是连续、完整、清晰可见的（不能填写特殊字符如‘*’或其他不是正常的汉字或者文字）。投标供应商转（汇）款附言栏（摘要、备注、用途等）填写内容有且仅有随机码，以便汇入保证金。

4、入账时入账打款单上的信息必须与该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如果不一致请务必打款前修改自己的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信息保持一致。联系电话：0851-85971671；注：该项目为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建议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缴纳，以便保证金及时到账；保证金到账后无需到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保证金退还也无需办理手续。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账户或未从基本户转出的或到账截止时间后到账的作无效标处理。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成功上传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指令，交易中心在成功收到退还指令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5、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等凭证（黔西南州财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接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担保/保险的，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7.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当日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代理机构处上传至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上，合同扫描件上传成功后退还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7.6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磋商公告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点：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一楼显示屏）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9.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正本一本、副本二本、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的表格和文件均须编码打印，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9.2.3 若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之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9.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按顺序编制页码分别胶装成册，统一密封在一个袋内。封装袋标记必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份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将不予以评审。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文件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置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各种复印件均不退还。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磋商地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以签到时间为准）送达的。

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11.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持，由监督部门代表现场监督。

11.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采购工作人员检查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可现场见证。经确认无误后，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2. 评审

12.1 评审程序见第五章“评审程序”内容。

12.2 评审报告主要内容：

12.2.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2.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2.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2.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

况、磋商情况等；

12.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2.2.6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政策优惠适用情况；

12.2.7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候选人放弃资格、被查实弄虚作假或无法履约的，采购人可按顺序递补或重新采购。

13.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13.3 采购人评审结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西南州）》、《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3.1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3.3.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13.3.4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单价等；

13.3.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3.4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成交供应商变更

13.5.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主动放弃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履约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否则应重新采购。

13.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成交通知书

14.1 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的，采购人

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排名其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5、关于质疑和投诉

15.1 质疑

15.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过程结束之日或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5.1.2 采购人应自收到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15.2 投诉

15.2.1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期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投诉。

15.2.2 财政部门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16、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明确采购标的、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合同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应在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招标代理费

活动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丽苹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费用为：2200.00 元。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为 90 日。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应主动更新已失效的资质证明、财务状况等材料，采购人不得以有效期延长为由拒绝接收必要补充文件。

1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召开工伤预防项目部署会	工伤预防部署会	举行工伤预防项目启动仪式暨全州工伤预防工作部署会。州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州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主要媒体等参加。通过启动会宣传，树立工伤预防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	80 人	场	1
2	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对 5 家工伤事故发生数量多、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高的特重点企业开展工伤预防贴身服务	1. “一企一调”开展 1 次企业工伤预防管理摸底，绘制工伤预防底图并纳入信息化监管。底图内容包括：①企业已发生生产型工伤事故（岗位、时间、地点、现场风险是否依旧存在）台账；②企业上下班交通事故与通勤职工、通勤路线台账；③企业突发性疾病与职工健康状况台账（50 岁以上高龄职工、女性职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心脑血管疾病职工等）；④企业职业卫生台账；⑤企业所属行业风险等。	/	家	5
			2. “一企一课”项目实施周期内开展动态宣传开展 1 次入企宣传培训：①每月监测企业工伤事故（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发生岗位、事故发生地点、事故发生原因、生产型工伤事故原因是否得以改善等）；②有针对性的结合实时工伤风险（例如高温、雨季、防火、冬季等特殊时段和生产作业周期、已发生工伤事故和未遂事故）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每次培训人数≥20 名）；③对上下班交通事故进行干预，对通勤职工开展专项宣传；④对突发性疾病和职业病进行干预，对 50 岁以上高龄职工、女性职工、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职工、心脑血管疾病职工予以关注。	/	次	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3.“一企一访”。在完成企业调查和企业宣传培训后，开展1次现场回访巡检：查看企业工伤风险改善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提出新的改善建议。	/	次	5
			4.“一企一片”。结合企业高发工伤事故特征，以工种为单位，为每个工种制作模块化（非定制化）常见事故警示教育和事故预防片，免费发放给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可用于在公司食堂电视、区域宣传屏幕、公司职工微信群、各工种班组早会（班前会）时使用。视频为MG动画格式，每家用人单位累计不低于8分钟，供应商需承诺视频内容经自主审查并符合《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要求，因内容违规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非定制，MG动画形式，时长：不低于8分钟	部	5
3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政策培训	针对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经办人员开展2场工伤保险政策和常见工伤现场急救宣讲，每期人数不少于100人（如人数不足，应扩大培训场次，达到培训总人数需求）。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工伤保险经办流程等。培训老师应为人力资源管理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培训时长4个学时（每学时45分钟）。培训需全程录像。	州本级和兴义市各一场。培训相关档案（含电子文档）	培训时长4个学时（每学时45分钟），每期人数不少于100人	场	2
4	户外平台宣传（8个区县）	1.户外大型LED显示屏宣传投放。在各县（市）城区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大型LED显示屏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广告，共20块，时间不少于30日。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共20块LED显示屏投放，时间不少于30日。	屏	20
		2.楼宇广告机宣传投放。在兴义市楼宇广告机循环播放工伤预防公益宣传广告片，共300个，时间不少于3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1张）	共300个楼栋广告机投放，时间不少于3个月。	套	300
		3.公交车身广告投放。在具备条件的城区公交车投放车身广告，共30台车，时间不少于3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每月1张）	共30台公交车身广告，时间不少于3个月。	辆	3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4. 出租车车顶 LED 屏宣传投放。在出租车车顶 LED 屏滚动显示工伤预防标语，共 760 辆车，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 1 张）	共 760 辆出租车车顶 LED 屏，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辆	760
		5. 公交车站灯箱宣传广告。在各县（市）城区主干公交线路沿线公交车站增加工伤预防宣传广告，不少于 3 个月，其中兴义市两条线路、其余各县（市）分别 1 条线路，合计 9 条聚焦群众人流大、有便民服务需求，途经政务服务中心的线路。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 1 张）	公交车站灯箱宣传广告，9 条线路投放，不少于 3 个月。	站	9
		6. 加油站灯箱宣传广告。全州设置 30 个加油站灯箱宣传广告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对各县（市）城区车流大、人员密集及高速路出入口（如兴义东）等区域设置预防工伤现场灯箱广告，加大对危货运输、道路桥梁、大型项目建设等货运司机的警示教育。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 1 张）	30 个加油站灯箱宣传广告，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站	30
		7. 地下（人防工程）商场广告。在兴义市老城区防空商场，人流量大，宣传面广的出入口投放公益工伤宣传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投放现场照片（水印相机拍摄上刊日照片、下刊日照片、随机日照片 2 张）	地下（人防工程）商场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口	30
5	传统媒体宣传	媒体宣传	《中国劳动保障报》宣传报道	1 篇报道	篇	1
		媒体宣传（省州级媒体宣传）	多彩贵州、中国黔西南网、亮点黔西南、黔西南看点等宣传	5 篇报道	篇	5
6	新媒体线上推广宣传	结合抖音、快手传播规律，创作 60 部社会保险（工伤）创意短视频（3 分钟内，提供脚本拍摄）。包括脚本、拍摄、制作等全部服务。	社会保险（工伤）创意短视频（60 部，时长 3 分钟内）内容涵盖：社会保险各险种政策、业务经办等。供应商需承诺视频内容经自主审查并符合《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要求，因内容违规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新媒体视频-真人竖版，时长 3 分钟内	部	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两个聚焦”助力黔西南高质量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工作一线、聚焦执法队伍工作一线	聚焦乡村振兴工作一线。通过在线直播形式，面向乡村振兴工作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帮扶干部、村社区干部等深入基层一线岗位干部职工开展直播宣导。	直播时长不低于 1 小时，直播观看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	场	1
			聚焦执法队伍工作一线，重点做好派出所、司法、消防、应急、交通、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等其他各类执法部门人员工伤预防，提升职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直播时长不低于 1 小时，直播参与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	场	1
		短视频与直播宣传（公众）	开展工伤预防主题直播活动，邀请安全生产专家进行在线答疑，设置互动问答环节，增强受众参与感。	直播时长不低于 1 小时，直播参与人数不低于 500 人次	场	10
7	多元化工伤宣传载体物料设计	政策宣传手册	设计制作工伤预防宣传手册，内容突出图文并茂、简明实用。重点行业宣传手册需包含岗位风险点图解和应急处理流程图。	（A5，40P，封面 200g 铜版纸，内页 157g 铜版纸，骑马钉装订，16*9cm。）	本	9000
		便民雨伞	印制内容：印制社会保险（工伤）宣传内容。	银胶/8 骨	把	3000
		定制纸杯	纸杯容量：250ml；材质要求：加厚 100%原浆淋膜纸，安全、健康、环保、防渗漏，不变形；印制内容：印制社会保险（工伤）宣传内容。	纸杯容量：250ml；材质要求：加厚 100%原浆淋膜纸	枚	180000
		手提袋	印制内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等经办流程（随机）。	牛津布，36*29*12cm	个	2000
8	构建黔西南州“大数据+互联网+工伤预防”平台	1. 开展大数据分析。对黔西南州 2022 年-2024 年工伤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识别区域工伤事故发生数量多、工伤事故发生率高、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高、工亡和高等级伤残职工多的区域分布、行业分布、企业分布、岗位分布、工伤趋势分析、特殊数据（工亡、上下班交通事故、突发性疾病、职业病等）分析等，为全州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绘制数据底座。	《黔西南州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不低于 3 万字。	1 份，报告不低于 3 万字。	份	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交付档案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 建立工伤大数据“黔西南指数”。建立“大数据+工伤预防”智能监测平台。对参保企业工伤事故情况进行月度动态监测排名。重点监测指标包括：工伤事故发生数量；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工亡和高等级（1-4级）伤残职工数量和发生率等。设定区域平均值、用人单位同期值等参照指标，每月监测，如用人单位超过参照指标，可及时启动对该用人单位的警示和宣传教育。	《黔西南州工伤监测指标及监测体系》，要求覆盖上述监测指标内容及算法。	提供1套“大数据+工伤预防”智能监测平台服务	份	1
		3. 建立工伤预防可视化模型。通过建立工伤预防可视化模型，可动态掌握区域工伤事故发生情况，实现工伤预防信息化、数据化、可视化。	建立基于可视化的模型，项目结项前，产出《黔西南州2025年度工伤事故监测数字报告》	提供1套工伤预防可视化模型服务	个	1
		4. 提供项目验收数据报告	项目验收前，开展1次数据分析，检验项目工作成效，并对下一步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建议。	1份《黔西南州项目验收报告》	份	1
9	标准化档案	工伤预防档案标准化	按照项目审计规范，制作工伤预防档案台账。	1套（电子档案+纸质档案）	套	1
10	工伤预防项目总结	项目总结宣传片	在项目执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工伤预防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以及成效制作项目总结片。总结片从项目实施的背景、目的、政策依据等入手，对实施过程中的方式方法、标志性动作、执行亮点、项目投入等作详尽的阐述和展示，着重突出本次工伤预防工作在当地开展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效以及标杆作用。	时长：5min±30s，分辨率：1920×1080（16:9），码率：≥20mbps，帧率：30fps，音频赫兹：44100hz。	部	1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该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实施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支付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流程如下：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资料，以此申请结算项目余款。2. 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工作。3. 待评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标准、规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4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培训费、物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评估验收费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即固定总价包干。 2、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接触的工伤数据全程脱敏处理，仅用于本项目，禁止外传或商用，验收后 30 日内销毁。 3、知识产权保护。中标供应商需承诺所有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及非独占使用权。 4、风险保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下培训、宣传活动（如入企服务、户外广告安装、公共场所活动等），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并落实规避风险措施（如安全预案、保险购买），及时妥善解决风险引发的问题。 5、不可抗力调整机制。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方案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或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调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比例，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豁免。不可抗力持续达 30 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争议在采购人所属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本单位 1 人及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按照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的化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并编写评审报告签字确认。

(一)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须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等平台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7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具体内容为: 全部招标内容, 本项目所采购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库(2020)46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盖章),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国残联制定格式)。

(二)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6.1	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自该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实施地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6.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支付 3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流程如下：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资料，以此申请结算项目余款。2. 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工作。3. 待评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6.3	验收标准、规范	1. 服务内容完全响应采购清单要求（附件 1）； 2. 交付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评估； 3.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档案（含电子版）。
6.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6.5	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 培训费、物料费、人工费、设备费、评估验收费 及各种应缴纳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即固定总价包干。 2、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须签署保密协议，承诺对接触的工伤数据全程脱敏处理，仅用于本项目，禁止外传或商用，验收后 30 日

		内销毁。 3、知识产权保护。投标人需承诺所有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由供应商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项目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享有署名权及非独占使用权。 4、风险保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线下培训、宣传活动（如入企服务、户外广告安装、公共场所活动等），中标供应商需制定并落实规避风险措施（如安全预案、保险购买），及时妥善解决风险引发的问题。 5、不可抗力调整机制。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方案实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或服务内容。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调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调整方案，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承担比例，服务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金豁免。不可抗力持续达 30 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6、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9、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若发生争议在采购人所属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三、评审标准：

1、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技术部分	45分
商务部分	45 分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2、评分细则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	------	-----------

价格分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黔西南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州财采〔2022〕2号），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5分钟以内）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0
商务部分 (45分)	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担过宣传培训项目业绩，该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 注：投标人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款项发票证明复印件，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采购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类似业绩中，每有一个验收服务评价为优秀（或评价得分≥90分）的，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 注：评价证明材料需提供业主方单位的验收服务评价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
	专业人员 本项目内容专业度高，要求专业人员指导工伤预防宣传内容并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 1. 专业人员加分项： ○ 每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得 1.5 分，最多 6 分； ○ 每有 1 名人力资源管理师得 1 分，最多 2 分； ○ 每有 1 名安全评价师得 0.5 分，最多 1 分；	15

		○ 本项总分不超过 9 分。 2. 行业相关专业人员加分项： ○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每有 1 名采矿工程师或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宣传领域专业人员加分项： ○ 每有 1 名具有新闻采编或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资格的宣传人员得 1.5 分，最多 3 分。 附加要求： ○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同一人员拥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需提供材料复印件）。	
	课程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有符合大纲要求的数字培训课程，培训课程无知识产权争议，无违法违规内容。 投标人具有建筑类行业的培训大纲的作品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 投标人具有矿山类行业的培训大纲的作品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7.5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或全国作品登记信息数据库管理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证书需体现以上行业相关的，否则不得分。	15
技术方案 (45分)	大数据分析能力	1. 本项目涉及大数据分析，要求具备大数据分析能力：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过往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进行评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整体数据分析；（2）行业数据分析；（3）特殊数据分析；（4）趋势数据分析等，每有一份报告涵盖以上内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过往工伤大数据分析报告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0-5
		大数据分析团队能力：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信网查询证明。数据分析团队计算机与应用、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统计、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专业以上人员的，每具备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宣传服务方案	1. 人员安排及分工：需提供岗位职责表，涵盖策划、执行、技术、宣传等核心岗位，每缺一个扣 1 分，总分 2 分。 2. 整体规划：需有分阶段实施计划（前期调研、中期执行、后期评估），每缺一阶段扣 1 分，总分 2 分。	0-12

		3. 技术要求响应：需明确针对技术要求的实施方案，每项未响应扣 1 分，总分 2 分。 4. 实施计划：需包含时间表、里程碑节点和风险应对措施，每缺一项扣 1 分，总分 2 分。 5. 宣传资料展示：需提供宣传样例（如文案、设计稿、脚本等），每缺一类扣 1 分，总分 2 分。 6. 过往案例证明：需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及验收证明，每缺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2 分；若案例无关或无证明材料，也扣 1 分，总分 2 分。 注：所有材料需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或不全则不得分。合规性与真实性扣分项需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最终总分为各维度得分之和(最高 12 分)减去违规扣分。	
	培训服务方案	（1）培训团队人员安排及分工。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明（如注册安全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等证书复印件）及分工说明。每缺少一项扣 1 分；分工描述与采购需求（如行业领域、培训类型）不匹配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 2 分。 （2）整体培训服务内容规划。方案需覆盖采购清单中的全部培训项目（如重点企业培训、机关事业单位政策培训、新媒体直播等），并明确各环节逻辑关系。每缺少一个项目规划扣 1 分；规划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 2 分。 （3）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方案需明确响应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如培训时长、参与人数、资质要求等）。每遗漏一项技术参数扣 1 分；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或技术参数描述不清晰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 2 分。 （4）培训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提供分阶段实施时间表、关键节点、责任人及质量控制措施。计划缺失关键要素（如时间表、节点、责任人）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时间节点不合理或未明确质量控制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 2 分。 （5）培训资料展示。提供培训资料样稿（如手册、课件、视频脚本等），内容需符合采购需求（如图文并茂、行业风险点图解等）。未提供样稿或样稿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样稿存在格式错误或内容缺失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 2 分。 （6）过往培训案例图文展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培训项目合同复印件、验收证明（需业主方盖章）及案例成果（如培训记录、参与人数、效果数据等）。每提供一个完整案例得 1 分，最高 2 分；案例材料不完整或无法核实的，每处扣	0-12

		0.5 分。 注：方案需符合以下要求： • 无违法违规内容（如违反工伤保险政策、安全规范等）； • 无与采购需求明显矛盾的描述； • 无夸大或无法实现的承诺（如“100%工伤事故减少率”等）。 如方案存在违规或不可行内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累计扣分不超过本项总分 12 分。 最后得分=各评分项分值之和-累计扣分值。	
	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室内会议应急预案；（2）企业内部宣传培训应急预案；（3）外部宣传培训活动应急预案；（4）现场应急处置方案；（5）针对户外广告投放，需制定极端天气备选执行方案（如延期执行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方案还需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项不符合扣 1 分； 2. 方案内容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实际地理、气候条件明显不符（如未考虑山区多雨雾天气），每处扣 1 分； 3. 提供虚假案例或数据，直接扣 2 分； 各项累计扣分不超过本项总分 6 分。 最后得分=各评分项分值之和-各项扣分累计。	0-6
	工伤预防平台	1. 投标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伤预防线上培训的服务网络培训平台的得 1 分。 注：提供线上培训平台网址、网址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图、手机端 APP 或小程序主题二维码。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2.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线上培训平台具有线上课程自主选学、课程直播、课程录播、在线图文学习、学员实名制、培训实名签到、后台学时统计、防代学、防挂课和在线考试功能，每有一项功能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及说明。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与工伤预防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4. 工伤保险数据属于高度保密数据。投标人承诺建立符合《网络安全法》要求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数据存储服务器须部署在境内，投标人须自有线上培训平台且需通过公安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得 2 分。	0-10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齐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1. 节能环保评审加分 (2 分)	根据《财库〔2019〕0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0.5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每一项加 1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2.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 分)	投标人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
得分			100 分 +政策 性加 分

注：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相关证书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最终得分=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报价

2.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3.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修正后的报价应在磋商小组指定时间内经投标人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放弃投标。

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未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结论，但不得影响其独立评审责任。

6、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五、 废标条款

- (一)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含保函）导致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五)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开标前已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六、定标原则

1、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经财政部门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应当收到查实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及履约能力评估，复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若第二候选人存在不符合项，采购人应依法废标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竞争性磋商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中标价支付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流程如下：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上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资料，以此申请结算项目余款。2. 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开展评估验收工作。3. 待评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项目余款。

（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XXXXXXXX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电 话:

2025 年 月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各项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文件
- 七、技术文件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九、附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查阅了_____（项目名称）关于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遗），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并已提交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_____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服务期：_____。

（2）本投标人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本投标人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我们同意招标人撤消对本投标书的所有承诺，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本投标人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6）本投标人理解招标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其它投标书的义务；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招标文件规定；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黔西南州 2025 年工伤预防宣传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日期	自该项目协议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实施地点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注：报价金额部分必须打印，手填无效！）	

注：1、供应商应按上表进行填写，价格应按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后附报价明细清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投 标 单 位 全 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提供承诺函。
- (7) 中小微企业承诺函；

六、商务文件

(一) 商务响应明细

序号	商务条款	投标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商务材料
(一)、商务评分项目材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七、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所投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承担因虚假承诺造成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 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注：

1、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为监狱企业，则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依次附在本声明函后。

2、非监狱企业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依次附在本声明函后。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无需填写此项。

3、不填写不作为无效标的依据。

(4) 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备注
1			
2			
3			

注：1、提供相关证书

2、提供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并标记投标所在项

(6) 其它材料

九、附件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由法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于磋商结束后使用，供应商不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本报价表用于现场填写最后标价。
- 2、最终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的。